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6223012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法院判決所生共有農業用地
分管區域不集中適用疑義之函釋，未考量陳訴人有利及不利
之情形等；財政部亦違反相關法令判決意旨，否准以農
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3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6次會議決議
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